

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产〔2024〕1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2024年第4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战略，肩负起高等教育“四个服务”的时代使命，着力增强我校内生动力，充分激发创新活力，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合作，是指我校出于长期共赢考虑，在共同利益基础上，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实施整体性、系统性、长远性的合作。战略合作的原则是：一是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二是有条件实现互利共赢；三是有重点推进实施落地。

第三条 学校产业开发处是战略合作管理部门，负责战略协议申请、签订及落实情况的管理工作，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应全力配合战略协议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洽谈和协议

第四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了解到战略合作的相关信息后，认为有必要以学校名义进行战略合作的，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向产业开发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产业开发处将战略合作相关信息请示校领导同意后，可牵头组织或指定承办部门牵头与战略合作的相对方进行洽谈。

第六条 洽谈由产业开发处或承办部门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校领导参加。洽谈的主要内容包括：教学、科研、临床医疗、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等方面。

第七条 洽谈完成后，由牵头洽谈部门将洽谈的情况向分管校领导报告并起草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尽量覆盖全面内容，原则上不出现排他性条款、不使用约束性表述，尽量采取“一事一议”签订具体协议的方式落实。若战略合作相对方提出了巨大战略合作优惠条件（如大额捐资助学、大额资金支持、大幅度政策让利等），必须要使用排他性条款和约束性表述时，由牵头洽谈部门报告党委书记和校长原则上同意后起草战略合作协议。

第八条 战略合作相对方若是地方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则地方人民政府或管委会为甲方，我校为乙方；战略合作相对方若是企事业单位，则我校为甲方，企事业单位为乙方。对于与企事业单位进行的战略合作，承办部门组织要注意保护学校的无形资产（包含校名、校标等）。

第九条 战略合作协议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模板可参考附件 1、2）：（一）战略意义/合作目标。表述清楚双方的优势和合作目的。（二）合作内容。合作相对方是地方人民政府的，要将我校需要合作的事项表述得具体、详细。合作相对方是大型企事业单位的，涉及人才培养要尽量落实奖学金、助学金等事宜，

涉及科研项目要尽量明确经费预算。（三）合作机制。即建立合作委员会等事宜。（四）其他事项。

第十条 牵头洽谈部门完成战略合作协议起草后报产业开发处审核，并经牵头洽谈部门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报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研究。

第十一条 牵头洽谈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的研究意见对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修改，并按学校合同管理的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合同审批完成后牵头洽谈部门与战略合作相对方约定签约时间、地点等事宜，并报学校办公室列入日程安排。

第十三条 战略合作协议原则上由学校法人代表签署，加盖学校章。因特殊情况，法人代表不能签署的，由法人代表授权分管校领导签署，加盖学校章。

第十四条 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盖章后，学校办公室留存一份，产业开发处留存一份，承办部门留存一份。

第三章 战略合作协议落实

第十五条 产业开发处每年年底对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情况进行统计梳理，形成管理台账，并向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报告。若遇重要内容，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或学校党委会报告。

第十六条 战略合作协议落实有困难或者不能按期落实的，由具体涉及单位说明原因报产业开发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全面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岗位任务。对于取得岗位相应基本业绩的奖励，实施标准依据《福建中医药大学绩效分配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在战略合作中玩忽职守，致使学校丧失重大战略机遇期的，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调查，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额捐资助学是指无条件的捐资助学总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支持是指支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等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大幅度政策让利是指对学校发展有深远影响的如规划、土地、税收及其他政府让利行为。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产业开发处承担。

附件：1. 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2. 与企事业单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参考模板

附件 1

地方政府 福建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讨论稿)

甲方：×××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中医药大学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福建中医药大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建立校地深度融合关系，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战略意义

二、合作内容

主要涉及教学、科研、人才、文化等领域。

- (一) 全面深化临床医疗合作
- (二) 全面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 (三) 全面加强人才交流合作
- (四) 全面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

三、合作机制

- (一) 成立合作委员会。

四、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本协议按相关程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实施。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人 民 政 府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福 建 中 医 药 大 学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中医药大学 企事业单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福建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司

福建中医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促进双方事业的发展，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二、合作内容

- （一）人才培养
- （二）科研创新
- （三）临床医疗
- （四）文化传承

三、合作机制

为拓展合作渠道，确保合作成效，双方建立如下合作协调机制：

- （一）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制度，研究解决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建立联席工作小组，甲方指派，乙方指派为联系工作小组的组长，定期进行信息沟通，确定双方合作的具体细节，协商解决合作中的问题，推动双方实质性合作。

四、其它事项

(一)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可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商洽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建设合同等。合作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好相关手续。

(二) 本框架协议与各项合作协议构成不可分割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共同遵守的法律文件。

(三)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信息、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 本合作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4 日印发
